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董爱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董事前次减持计划进展及本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董事调整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爱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董爱民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董爱民	竞价交易	2019 年 4 月 29 日	4.307	6,160,000	0.6436
	竞价交易	2019 年 5 月 8 日	3.987	1,340,000	0.1400
合计	--	--	--	7,500,000	0.783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董爱民	无限售流通股	11,924,389	1.2458	4,424,389	0.4622
	高管锁定股	35,773,165	3.7375	35,773,165	3.7375
合计	--	47,697,554	4.9833	40,197,554	4.199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董爱民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东董爱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董爱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